附件2

\*\*（项目建设单位）文件

\*\*\*\* 签发人：

关于申请办理\*\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

省国土资源厅：

根据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湘国土资发〔2017〕4号）的要求，现将\*\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报上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\*\*问题/应对\*\*需求等。项目已列入\*\*规划（如《湖南省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）/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或湖南省人民政府其他部门）批复项目建议书（文号）/同意立项（文号）/同意开展前期工作（文号）。〔项目建设意义〕项目建设对\*\*具有重要意义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（如涉及跨市（州），增加表述为：和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）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\*\*（举例如新建公路项目，表述为\*\*线路起自\*\*县（市、区）\*\*乡（镇）\*\*村，终至\*\*县（市、区）\*\*乡（镇）\*\*村，沿线途经\*\*县（市、区）。项目全长\*\*公里，采用\*\*技术标准，设计行车速度\*\*km/h，路基宽\*\*m；设特大、大桥\*\*m/\*\*座；互通式立体交叉\*\*处，分离式立体交叉\*\*处；服务区\*\*处，收费站\*\*处。）该项目总投资约为\*\*亿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规划情况

该项目用地总规模\*\*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\*\*公顷（耕地\*\*公顷，含基本农田\*\*公顷），建设用地\*\*公顷，未利用地\*\*公顷。（涉及跨市（州）项目，增加表述为：其中，\*\*市（州）境内总用地面积\*\*公顷，农用地\*\*公顷（耕地\*\*公顷，含基本农田\*\*公顷），建设用地\*\*公顷，未利用地\*\*公顷；\*\*市（州）境内总用地面积\*\*公顷，农用地\*\*公顷（耕地\*\*公顷，含基本农田\*\*公顷），建设用地\*\*公顷，未利用地\*\*公顷。）

〔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情形〕该项目用地符合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/已列入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
〔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情形〕该项目用地不符合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/或已列入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但涉及占用\*\*县（市、区）境内基本农田\*\*公顷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。

〔项目踏勘论证申请〕（如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它耕地规模较大，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、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%以上，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）该项目占用耕地\*\*公顷，按照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湘国土资发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拟请\*\*国土资源厅（局）组织开展踏勘论证。

三、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

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\*\*公顷，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\*\*（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，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）。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，须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8〕24号）的要求，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。

〔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〕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《\*\*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的规定。或：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《\*\*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的规定（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），拟请\*\*国土资源厅（局）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。

五、小结

综上，根据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湘国土资发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，特向贵厅申请办理\*\*项目用地预审手续，请给予审查批复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（姓名） （电话）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注：以上为报告必须具备的内容，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，也可写入报告中。）